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秋隆

訴訟代理人　吳澧和

被上訴人　　許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字第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雖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惟經認其上訴無理由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5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059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上訴人對原法院命其與原審共同被告Ａ０２連帶給付之判決，固以個人及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上訴，惟認上訴無理由（詳後述）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Ａ０２，毋庸將Ａ０２併列為上訴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5日某時，在臉書閱覽詐騙集團成員所張貼之投資廣告，加入暱稱「股海老牛」、「助教-馮曉露」成立之Line群組，並經引導下載

「耀輝」之APP進行投資而陷於錯誤，為詐騙集團所騙，共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1,786元。其中100萬元，係因暱稱「周政賢」之人，向被上訴人佯稱可將投資款項交予投資公司員工，被上訴人乃於112年8月25日17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「OK超商-建國店」，將100萬元現金交付擔任上開詐騙集團「車手」之Ａ０２，Ａ０２與詐騙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Ａ０２為上開不法行為時，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上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；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（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如數給付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Ａ０２當時未成年，無法判斷對錯，不知擔任車手是犯罪，事後亦未實際取得100萬元款項，被上訴人應向成年詐騙集團成員請求賠償。又Ａ０２未參與詐騙，只是前往取款，係被上訴人自願把錢交給Ａ０２。另上訴人有教育Ａ０２不要做違法之事，因Ａ０２未成年而無法聽懂，上訴人對於Ａ０２擔任詐騙集團並不知情，已盡教育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論斷：

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加害人有意思聯絡，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，即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

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上訴人主張其因詐騙集團之詐騙，誤信為投資，而將100萬元現金交付擔任車手之Ａ０２，致受有財產上損害，Ａ０２之上開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（下稱少年法庭）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等情，業據提出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936號宣示筆錄為證（原審卷第23至27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少年事件卷宗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核Ａ０２所為，係與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被上訴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負賠償100萬元之責任。上訴人雖辯稱：Ａ０２不知擔任車手是犯罪，且未分得100萬元，復未參與詐騙，不應負賠償責任云云。惟觀以前開少年事件卷宗所附之調查筆錄、基本資料、耀輝現儲憑證收據等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南市警少偵字第1130482962號刑案偵查卷宗（下稱偵查卷）第43、55、145、147、189頁】，Ａ０２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行為時已滿16歲，國中畢業，曾有妨害秩序等非行紀錄，且以假名「李志川」之收據向被上訴人收取100萬元，顯然明知其為犯罪行為而遮掩真實姓名，並以假收據交付被上訴人，縱非由Ａ０２對被上訴人施以詐術，然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Ａ０２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被上訴人得對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任一人請求損害賠償，與Ａ０２實際取得若干報酬無涉，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委不足採。

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人如以其監督未有疏懈，不負賠償責任者，除應證明就該加害行為已盡監

督義務，以防止其損害之發生外，尚應證明其就受監護人生活之全面已盡監護之義務，始得免責。查，Ａ０２於行為時顯然明知其為犯罪行為，已如前述，自屬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上訴人為Ａ０２之法定代理人，其所為免責抗辯，應由其舉證證明其對Ａ０２之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否則即應就Ａ０２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上訴人雖稱：有教育Ａ０２不要做違法之事，上訴人不知Ａ０２詐騙他人云云。然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除供給生活條件之養育及安定安全之生長環境外，亦應包括子女之家庭教育、身心正常成長、倫理道德之培養等。上訴人既為Ａ０２之母，對其管教義務及監督責任，自年幼時起即應勤加履行，不容疏懈，當不致發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情事。況Ａ０２因涉及另案非行紀錄，於112年8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，於112年8月23日出所，並責付其法定代理人（偵查卷第189頁），僅相隔2日，即於112年8月25日參與本件共同侵權行為，難認已盡監督責任。上訴人既未能舉證於Ａ０２上開侵權行為時，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仍不免發生被上訴人所受損害，自不得僅以其口頭告知不要從事犯法事情，據此為免責之抗辯，自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就前述被上訴人所受損害，與Ａ０２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（原審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，並依聲請分別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